

证券代码：835370 证券简称：东江菲特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1277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5,00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,000,0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中兴华（2022）第 010089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（下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

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000.00	
发行费用	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10,000,000.00	
加：开银行账户转入金额	500.00	
加：银行利息	1,342.99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2 年度
1、归还银行借款	10,000,000.00	10,000,000.00
2、银行手续费	160.00	160.00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1,682.99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### 四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。

### 五、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